

A 类

公开

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楚住建复〔2020〕29 号

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37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进楚雄州委：

您委提出的《关于禁止机动车在西山公园内部随意行驶和停放》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楚雄市峨碌公园根据管理需要，制定了《峨碌公园入园车辆管理规定》，并对 10 家驻园单位的工作业务用车实施设卡登记管理。

一、除公园内部车辆、工作业务用车、工程施工车辆以外，原则上禁止其他车辆进入公园。公园加强了对主要出入口的管理，一是对出入公园车辆进行严格监控、规范管理，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，工作业务用车、工程施工车辆必须由公园门卫按照森林防

火的要求对车辆车牌、车主进行实名登记，严格管理，未经核实的车辆，一律不予放行。进入公园后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指挥有序停放。

二、驶入园区的车辆车速须控制在 20 码以内，严格规范园内单位车辆的管理，违法限速规定者，将按公园规定给予处罚。

针对提案中反映的车辆随意行驶和停放主要来源：一是兴隆寺同公园共用一条交通道路，许多老年佛教信徒上山不便只能驾出租车前往，兴隆寺也多次到公园反映要求对信徒上山不能阻拦。二是今年以来公园驻园单位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较多，许多工程指挥车辆和施工车辆必须进山进行现场调度施工导致。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已与兴隆寺进行沟通，加强车辆管理，同时随着工程项目的逐渐完工，入园车辆不规范的情况会逐步好转。

最后，真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兵，3131387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0日印发